

法院院长执槌开庭 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

□记者 陈永团 朱东一
通讯员 韩超杰 文/图

本报讯 近日，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，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被告人张某某绑架罪、脱逃罪一案。该院院长马军杰主审并担任审判长，周口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郭金玉出庭支持公诉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张某某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并杀害被绑架人，被告人张某某在被依法关押期间逃离羁押场所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。公诉机关认为，应当以绑架罪、脱逃罪数罪并罚，依法追究被告人张某某的刑事责任。

庭审中，马军杰与合议庭成员围绕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，有序引导各方进行举证、质证，控辩双方围绕争议焦点问题展开辩论，充分保障了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。整个庭审过程严谨规范、重点突出、条理清晰、高效流畅。庭审历时两个小时，将择期宣判。

近年来，该院牢固树立审判执行第一要务理念，狠抓院庭长带头办案制度，依法履职，全面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。本案中，“一把手”执槌，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，充分彰显了司法机关严厉打击刑事犯罪、守护社会和谐安宁的信心和决心，对于常态化推进院庭长办案制度，进一步激发广大法官的工作热情，更好推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，将起到显著的示范和引领作用。



送法赠书进校园

在第28个“世界读书日”来临之际，扶沟县人民法院非园法庭组织干警与非园镇妇联、社工站工作人员一起走进非园镇第三中心小学，与该校师生共聚一堂，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送法赠书进校园暨读书分享会活动。图为非园法庭庭长范娜娜与该校学生交流读书心得。

通讯员 樊帅 摄



利剑出鞘见真章 强力执行见成效

——全市两级法院“豫剑执行”专项行动战果丰 到位金额 6.5 亿元

□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韩超杰

自“豫剑执行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，我市两级法院迅速部署落实，以行动保民生，以强制执行促履行，将群众手中的胜诉权益变成“真金白银”。在持续开展的专项执行行动中，全市两级法院保持高压执行态势，用足用活执行措施，用情用力取信于民，守护公平正义，提高了执行震慑力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力度、速度和温度，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。

“豫剑执行”行动掀起攻坚高潮

全市两级法院将“豫剑执行”专项行动作为今年法院工作的重要任务统筹安排，“一把手”亲自抓，分管院领导和执行局长亲自研究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检查、带头落实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掀起了“豫剑执行”专项行动的攻坚高潮。

依托与周口市委政法委等40家部门联合签发的《周口市执行联动机制实施办法》，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各联合惩

戒单位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以及管理、审批工作系统中，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、自动识别、自动惩戒，推动完善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信用监督、警示惩戒机制。

协作联动破解执行难题

全市两级法院狠抓协作联动，深化“府院联动”，推动将执行工作纳入全面依法治市的重要内容统筹部署，通过与公安、发改、税务、金融、自然资源、住建等部门协作联动常态化推进，重点协作事项落地执行，切实破解执行难题，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得到巩固深化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全市两级法院把“豫剑执行”专项行动与涉民生案件的执行结合起来，对涉民生案件逐案标注，纳入专项模块单独管理、单独考核，穷尽线上、线下措施，加大对被执行人的查找控制力度，实现“一次性有效执行”。对于

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，申请执行人有生活困难的，依法对其进行司法救助或社会救助，保障民生权益。

集中执行近400次
到位金额6.5亿元

全市两级法院综合运用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公布典型案例、直播执行现场等形式，把执行办案中的鲜活案例、重大现场以生动形象的方式传播出去，做到有力度、有声势、有成果。与此同时，依托信息化优势，积极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远程见证并监督执行全过程，有效提升了社会各界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和感知度，营造全社会理解执行、支持执行的良好氛围。

民有所盼，法有所为，利剑出鞘，剑指“老赖”。截至4月中旬，全市两级法院在“豫剑执行”专项行动中共开展大小规模集中执行活动394次，拘传1059人，司法拘留195人，执结案件2754件，执行完毕876件，达成和解509件，执行到位金额6.5亿元。

以案说法

去世后生前借出的钱会一笔勾销吗

□通讯员 张振峰

当今社会经济交往频繁，民间借贷日益增多，“谁借的谁还、借谁的还谁”成为大众的普遍共识。但如果出借人去世，这笔账能赖掉吗？近日，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。

2014年12月15日，翟某因做生意急需资金，向好友张某借款10万元并约定了利息，后翟某分批次偿还了部分借款和利息。

2020年11月18日，张某不幸去世，其妻儿多次向翟某催要余款未果诉至法院。法院审理认为，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，包含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。

本案张某生前对翟某享有的债权是其合法遗产，应由其继承人继承。根据《继承法》第十条规定，其妻儿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张某遗产，有权利主张翟某偿还剩余借款及利息，遂依法判决翟某向张某妻儿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49460元。

无论是出借人还是借款人死亡，债权债务都不会消灭。若出借人死亡的，其遗产继承人可依法主张权利；若借款人死亡，其遗产继承人应在遗产部分内承担清偿义务。超出借款人遗产的部分，原则上不再由其继承人承担，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，继承人放弃继承的，可以不负清偿责任。

法官认为，“好借好还，再借不难”，受人帮助而不辜负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美德。